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协议执行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概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于近日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在未来三年内由丰元锂电向楚能新能源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10万吨，双方同意就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产品迭代升级等事宜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 48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设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蓄电池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订过类似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 1：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2：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3：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产品迭代升级等事宜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致力于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向甲方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10 万吨，甲方承诺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并且给予一定的采购份额，乙方将确保上述供应的稳定执行，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合格产品的稳定供应。

2、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在协议到期前协商续签事宜。

3、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正极材料的迭代升级与成本优化，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乙方将利用其专业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甲方则将积极反馈市场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以及测试进展等，促进双方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升级。

4、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结算价格以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产品价格或计价标准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产品型号及价格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确保双方利益的最大化。本协议所约定的供应量及价格机制将覆盖乙方现有及未来双方共同合作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确保双方合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5、本协议所涉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商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责任与义务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2、双方应积极沟通、协作，共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3、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供需联动、互利共赢。如本次合作事项顺利推进，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对公司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事项的推进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中虽对采购数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刘炳生、蔡显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已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履行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	--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